



2015中国(永康)文教用品博览会

展会时间：2015年10月25日-27日 展会地点：永康国际会展中心

主办单位：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

执行承办单位：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永康市文教用品行业协会

参展范围：

学校办公设备类，教具教材用品类，休闲体育用品类，教学实验仪器类，学校环保设备类，礼品标牌雕塑类，文教相关配件、设备等。



扫一扫 展会信息任你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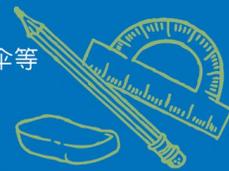
微信扫一扫，赢取精美礼品一份

活动规则：

- 1、展会期间现场扫描并关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公众微信号，可参加抽奖领取雨伞等精美礼品一份（每日限100名，抽完为止）；
- 2、本活动一个用户仅能参加一次，重复参与无效；
- 3、活动时间：2015年10月25日—27日；
- 4、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所有。



咨询热线：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0579-87282888 前仓镇工业办公室 0579-87051981



永康市国土资源局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永土让告字(2015)第28号

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,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大路山1#、2#、3#三个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,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:

地块名称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限高(米)	起始价(万元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开发用途	使用年限
东城街道朱明村大路山1#地块	3487.8	1.3	40% 60%	15%	24	270	60	工业	50年
东城街道朱明村大路山2#地块	3006	1.3	40% 60%	15%	24	230	60	工业	50年
东城街道朱明村大路山3#地块	2037.3	1.3	40% 60%	15%	24	160	60	工业	50年

本次出让,如同一受让人取得相邻地块的,可在上述规划控制指标范围内重新统筹规划。

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。

二、参加竞买对象: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。

竞买人如为永康市境外的企业,竞得土地后应当按规定在我市成立新公司。竞买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、成立时间等内容。我局可以根据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,再与新公司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。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,未达到保留价的,则不成交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,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(www.ykgt.gov.cn)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,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。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,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,交纳资料费200元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6时到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。

申请对象报名时,法人须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、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、变更基本情况及章程、单位公

章;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,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、单位公章。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,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16时。经审核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我局将在2015年11月16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挂牌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18日15时止。挂牌地点: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和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,报价地点: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,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。

七、报价增幅:挂牌报价增幅为3万元或3万元的整数倍(以起始价、上一挂牌价或以非整数倍加价均为无效)。

八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:

(一)本次出让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,转入现场竞价,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(二)报名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。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,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。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或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作自动放弃论处,保证金不予退还。未竞得人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。竞买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。

(三)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,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。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。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,不含契税。出让人在受让人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后2个月内以土地现状向受让人交付土地。

(四)地下空间不予利用。

(五)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[2012]132号文件另行收取,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3.05%收取。项目保证金按永政办发[2015]125号文件办理。

(六)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,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,由竞买人自行勘察现场。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。

九、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: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

联系电话:0579-87174812

联系人:吕先生

永康市国土资源局
2015年10月14日